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务必于11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8:00前签到，未按时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考生着装应朴素、得体，不得佩戴明显标示物。

3.考生进入考试封闭区域，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

4.考生按预分组抽签确定面试次序，抽到1号签的考生代表本组抽取面试考场。

5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，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顺序引入考场。

6.考生进入考场后要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若向考官语言致意，用语统一为“各位考官好”。

7.考生面试时不得透漏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就读院校、籍贯等信息。

8.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，计时从主考官宣布“现在开始”起算。面试时间到，考生停止答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面试成绩。

9.考生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面试结束后即离开考试区域，不得在考试区域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。

10.对违反面试纪律的考生，将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予以处理。